

訴願案件有沒有辦理期限？

答：訴願決定，從收受訴願書次日起，應該在3個月內作成；必要時，可以延長，受理訴願機關會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。延長以1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2個月。如果是依訴願法第57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，前述之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，未補送訴願書者，自補送期間30日屆滿之次日起算；如果是依第62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作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（參考條文：訴願法第85條）